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单位名称：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的（项目名称：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新呼吸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 万元，属于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呼吸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9 日

